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郑培敏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郑培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职于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现任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出席率 100%。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都会认真阅读公司事

先提供的议案材料，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会议所有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召集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议案，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的介绍，对议案表示认可。

2、报告期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现场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本人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就内部、外部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等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重点关注了票价、采购等问题。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保持学习，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等，按规定完成学习内容以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与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就公司财务与运营状况进行讨论外，本人也对深圳分公司、重庆航站等地进行了现场考察，对

公司各分支机构的管理方法、运营模式进行全面深入了解，从而对各分支机构的流程合规性和风险应对措施表示肯定。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如遇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能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进展，并及时解答独立董事的疑问，为本人的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均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等重要事项，从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股东会审议的预算金额内正常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市场化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公司又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系公司首次进行中期分红。公司秉承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精神，积极响应政策倡导，此举能够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外部环境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五）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六） 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春秋航空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又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春秋航空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上述两次股份回购事项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增进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展。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培敏

2026 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郑培敏